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智趣之51.46% 股權以收取買方**  
**之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

**及**

**(2) 主要交易：**  
**收購買方之股權－**  
**代價調整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四月公佈」）、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公佈」）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四月公佈、十二月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迹象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之函件（「函件」），當中表明已批准買方就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針對迹象提出的若干要求而作出以下修訂（「修訂」）的買方申請（「申請」），其詳情載於四月公佈：

- (1) 向買方轉讓迹象所持有之45,779,220股買方股份（而非四月公佈第(i)段所載23,477,822股買方股份）；
- (2) 倘迹象無法向買方轉讓全部45,779,220股買方股份（而非四月公佈第(ii)段所載23,477,822股買方股份），則相關差額須以現金方式補償予買方；及

(3) 迹象向買方退還有關45,779,220股買方股份(而非四月公佈第(iii)段所載23,477,822股買方股份)的現金紅利人民幣987,523.17元(而非四月公佈第(iii)段所載人民幣506,450.16元)。

在申請中,除以上修訂外,買方亦要求迹象支付買方(a)現金補償金額人民幣25,510,005.91元;及(b)自申請日期起計,以迹象應付買方的未償付補償金額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每年4.20厘)計算的款項,以作為買方遭受的虧損補償。

申請載述建議修訂乃考慮(i)根據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特別審核報告所載,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701,500元,低於智趣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即人民幣98,020,000元);及(ii)任何違反表現補償協議的訂約方須承擔對未違反訂約方造成的損失。

函件載述迹象應於接獲函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對申請所附的補充資料發表質證意見。本公司現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